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93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江区洪英食杂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5M8B9R83

住所：柳州市柳江区

经营者：韦云勤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根据线索，2023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柳州市柳江区  
的柳州市柳江区洪英食杂店（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检查，在当事人销售架第六层发现君正神龙酒（植物类露酒）4瓶（产品标准代号：GB/T27588，生产许可证编号：QS452215050004，生产者：，酒精度：28%vol，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2020年04月29日，保质期：3年）外包装盒上标注QS生产许可标识，该产品存放于货架最上方好日子酒后，用白色塑料袋包装，包装上落有灰尘，包装内附有价格标签，标示价格“55”；在当事人销售架第五层发现谋士®谋士米香型迎宾酒3瓶（净含量：480ml，酒精度：22%vol，食品标签认可编号：桂认-45032299309，执行标准：GB/T27588，产地：广西桂林市，生产许可证号：QS450015050070，，生产日期：生产日期见瓶盖，瓶盖金色瓶盖塑料扣用黑色字样标示20181017/18）标签上标注有QS生产许可标识，瓶身有价格标签，标示价格“12.0”。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当事人的家庭成员之一的（实际经营者）自行封存上述食品，并将上述食品交由执法人员带回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承诺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当事人承担。

2023年6月13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调查期间，我局分别

向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请求协助调查，并均收到协助调查复函。通过协查证实，3瓶谋士®谋士米香型迎宾酒为办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REDACTED]公司生产，4瓶君正神龙酒（植物类露酒）为未办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REDACTED]公司生产。

2023年6月27日，我局对实际经营者[REDACTED]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在调查期间，[REDACTED]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了生产企业及供货方资质证件复印件、购进票据等资料。通过上述调查，现场发现的4瓶君正神龙酒（植物类露酒）为待销毁状态的食品。2023年8月21日，执法人员监督当事人自行销毁上述4瓶君正神龙酒（植物类露酒）。

经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1. 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由SC（“生产”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和1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的规定，参照《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7〕53号）第（九）项“关于‘QS’及‘XK’编号证书更换‘SC’编号证书有关问题。食品生产者在2015年10月1日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书编号仍为‘QS’及‘XK’编号证书的，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督促企业在2018年10月1日前将所持证书更换为‘SC’编号证书。2018年10月1日起，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得再使用原包装、标签和‘QS’标志”的规定，上述3瓶谋士®谋士米香型迎宾酒，生产日期均在2018年10月1日后，其标签标注的生产许可证编号仍为“QS”，为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协查以及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证实，当事人销售的3瓶谋士®谋士米香型迎宾酒，销售价格是12元/瓶，因此本案的货值金额为36元，无违法所得。

2. 通过调查证实，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谋士®谋士米香型迎宾酒

的检验报告。当事人采购上述谋士®谋士米香型迎宾酒未能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REDACTED]、韦云勤身份证复印件和柳州市柳江区洪英食杂店营业执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照片和企业网络查询截图。

2. 对实际经营者[REDACTED]询问笔录（2023年6月27日）、现场笔录（2023年6月5日）、照片（12张），关于协助调查君正神龙酒等有关情况的函及复函；关于协助调查谋士®谋士米香型迎宾酒等有关情况的函及复函。[REDACTED]公司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送货单，[REDACTED]经营部营业执照、发货单，[REDACTED]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等照片。

本局于2023年9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本局认为，1. 本案中，涉案商品数量少，违法经营额小。2. 当事人知道存在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销售违法产品，积极整改。3. 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执法检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食品谋士®谋士米香型迎宾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

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采用综合裁量原则，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经营的 3 瓶谋士® 谋士米香型迎宾酒；2. 罚款 1000.00 元。当事人未能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材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按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没收违法经营的 3 瓶谋士® 谋士米香型迎宾酒；3. 罚款 1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